

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08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东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申请贷款，拟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。

公司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东、胡琦提供担保，徐东、胡琦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现有四名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，鉴于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，且本次关联交易担保，关联方徐东、胡琦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因此仍由全部股东予以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